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034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OR-JG8000M 五波段综合光源物证勘查仪

送 检 单 位 杭州衡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034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OR-JG8000M 五波段综合光源物证勘查仪				
样品等级	-----	样品数量	壹套	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4年2月26日	送样者	宋志宏
送检单位	杭州衡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杭州衡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杭州艮山东路建华二区1号			
	邮政编码	310000	电话	0571-86987719	
检验依据	产品技术要求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、激光波长等8项	
检验结论	<p>经对杭州衡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送检的 OR-JG8000M 五波段综合光源物证勘查仪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其产品技术要求有关规定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发日期：2014年3月28日</p>				
备注	<p>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</p> <p>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</p>				



批准： *蒋雪梅*

审核： *杨立江*

编制： *罗红宇*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034

共 3 页

第 3 页

OR-JG8000M五波段综合光源物证勘查仪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54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